

张家港金宏气体有限公司高纯氢气生产 线工艺向前延伸改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张家港金宏气体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1 概况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开内容及时限 4

 3.2 公开方式 4

 3.3 查阅情况 8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8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9

5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9

6 诚信承诺 9

1 概况

张家港金宏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金宏”或者“公司”）成立于2014年12月15日，注册资本3000万元，是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10月，位于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潘阳工业园，专业从事工业气体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为客户提供各种特种气体、合成气体和空分气体的一站式供气解决方案，公司注册资本36325万元人民币，总资产12亿元人民币。经过十多年的稳步发展，具备了多品种气体管理优势，并与众多下游的优质客户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已成为环保集约型综合气体提供商。

基于良好的市场条件、国家政策的支持及企业自身的技术实力，作为国内民营工业气体龙头的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通过张家港金宏气体公司投资21000万元，建设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高纯气体项目，项目建设场址位于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青海路东侧，东海路北侧地块，地块占地面积12802.0平方米（约合19.2亩）。项目设计规模：年提纯2400万标立方米高纯氢气、年生产1000吨5N高纯二氧化碳、25吨5N高纯甲烷、100吨5N高纯六氟乙烷、60吨5N高纯三氟甲烷和100吨5N高纯八氟环丁烷。后由于市场原因，年生产1000吨5N高纯二氧化碳、25吨5N高纯甲烷、100吨5N高纯六氟乙烷、60吨5N高纯三氟甲烷和100吨5N高纯八氟环丁烷，不再进行建设；年提纯2400万标立方米高纯氢气于2021年5月9日取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基于良好的市场前景，同时考虑公司自身长久发展，公司拟投资3000万元，在公司现有土地上对原有的2400万标立方米高纯氢气生产线进行改造，改建完成后，实现原料粗氢的自产，企业2400万标立方米高纯氢气总产能不发生变化。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要求，建设项目应当在环境影响评价阶段，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调查，为此，我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网络公示。同时，在网络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进行了2次报纸公示，1次张贴公示。

建设单位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相关规定在开展网络公示期间，未收到群众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张家港金宏气体有限公司于2024年2月2日~21日向公众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了建设项目名称、选址、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以及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第一次公示日期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后7个工作日内，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张家港金宏气体有限公司于2024年2月2日~21日在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网站上（<https://www.sz-epia.cn/xmgsshow.asp?id=1236>）向公众进行了第一次公示。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网站为苏州市公共媒体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内容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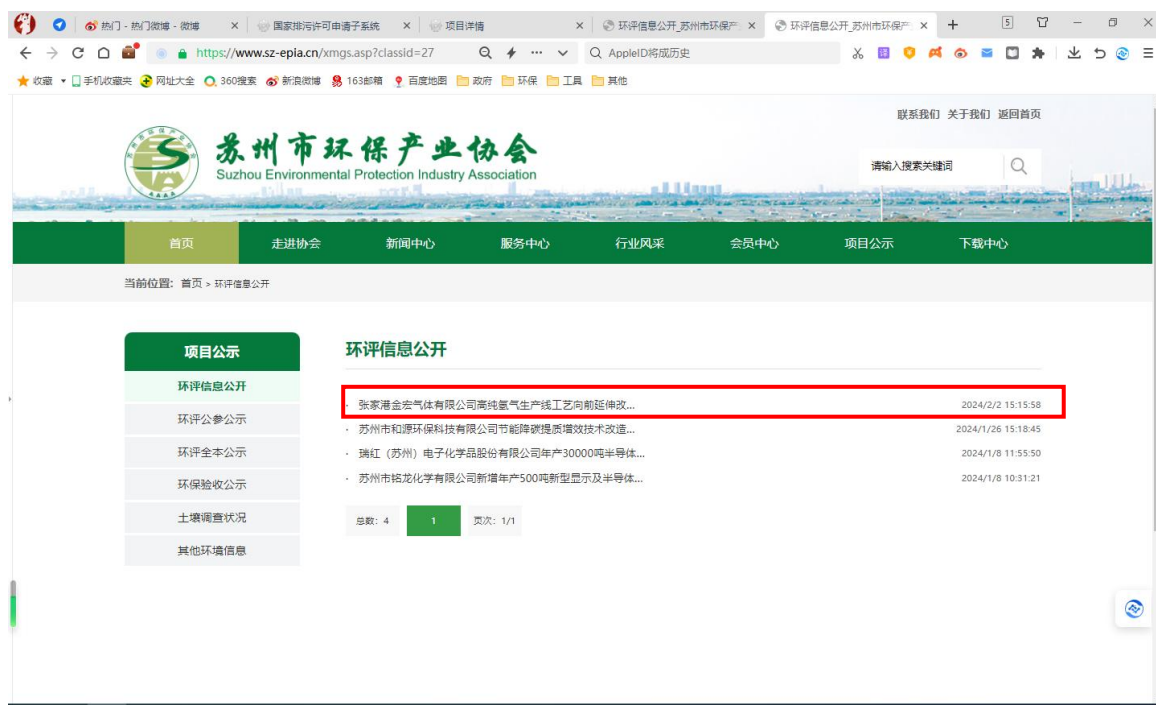


图2-1-（1） 第一次公示截图



图2-1-（2） 第一次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第一次公示后十个工作日内，未收到对本项目的相关反馈。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开内容及时限

张家港金宏气体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7日~21日向公众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以及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本项目将于公示之日起十日内，收集公众反馈的相关意见和建议，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开方式

3.2.1 网络

张家港金宏气体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7日~21日在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网站上（<https://www.sz-epia.cn/xmgsshow.asp?id=1360>）向公众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为苏州市公共媒体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内容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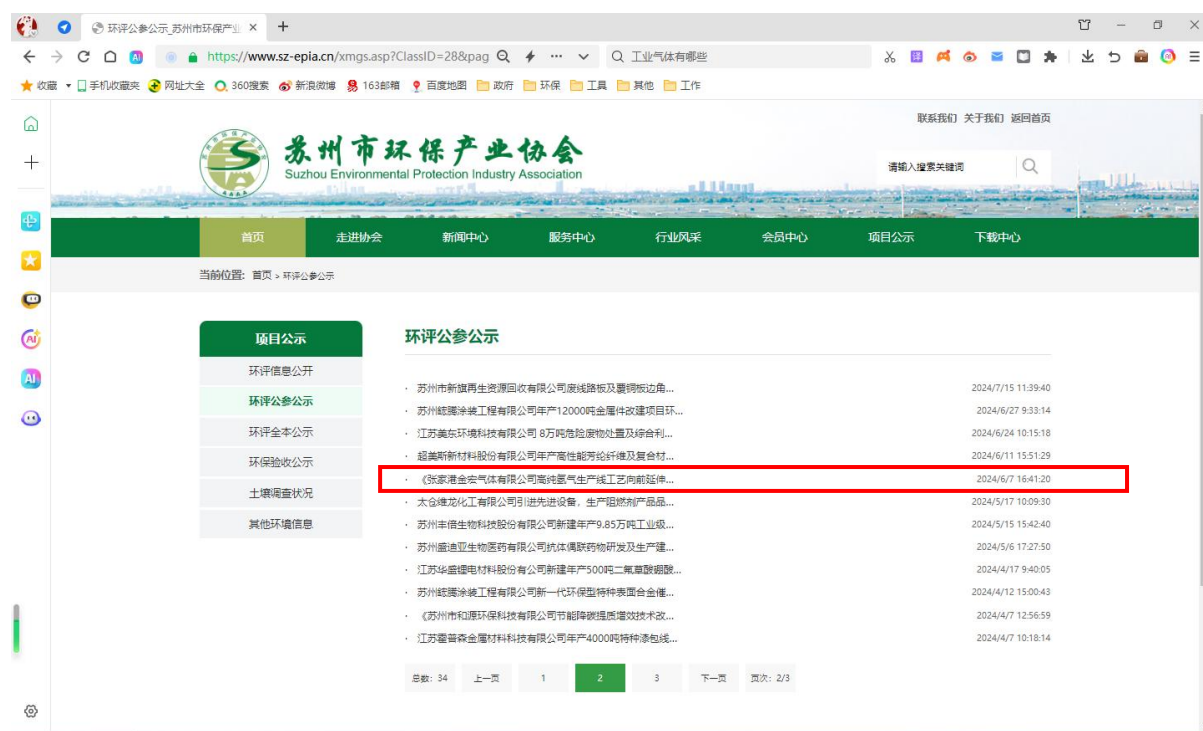


图3-1-（1） 征求意见稿公示截图



图3-1-（2） 征求意见稿公示截图

3.2.2 报纸

3.2.2.1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报纸载体选择为《扬子晚报》，1986年元旦创刊，是一份面向全国发行的新闻媒体大报，受众范围较广，因此根据群众受众范围选取扬子晚报作为报纸载体。

3.2.2.2 报纸名称、日期及照片

根据新发布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为充分听取公众对建设项目的意见和建议，更好地执行有关国家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建设单位于2024年6月14日和6月19日，在扬子晚报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公示内容见下图。



图3-2 第一次报纸征求意见稿公示报纸照片



图3-3 第二次报纸征求意见稿公示报纸照片

3.2.3 张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第三十一条：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一）免于开展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公开内容一并公开；（二）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和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10个工作日的期限减为5个工作日；（三）免于采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保税区产业规划中八大主体功能园区的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张家港保税区产业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已于2019年6月取得生态环境部的审查意见（环审[2019]79号），故本项目免于张贴公告。

3.3 查阅情况

从2024年6月7日~21日的10个工作日。公众查阅全本报告主要有以下方式：

- （1）可至张家港金宏气体有限公司办公室查阅纸质版本征求意见稿；
- （2）可通过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网站获取链接下载电子版征求意见稿全文，下载后可查阅相关内容。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后十个工作日内，未收到公众意见。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由于本项目一次公示及征求意见稿公示后，未收到公众意见。因此无需进行公众意见处理。

5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由于本项目自公示之日起，未收到公众关于环境影响方面质疑性意见，因此未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工作，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6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张家港金宏气体有限公司高纯氢气生产线工艺向前延伸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张家港金宏气体有限公司高纯氢气生产线工艺向前延伸改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张家港金宏气体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张家港金宏气体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4年10月25日